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51號

原告 廖禹霓

被告 蔡寶慧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4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